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年報  
2015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01819 }

富貴鳥 • FGN • ANYWALK • ZUBU

#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財務摘要

**06**

財務比率

**08**

主席報告書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36**

董事會報告

**50**

監事會報告

**52**

企業管治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主席)  
林榮河先生  
林和獅先生  
林國強先生  
洪輝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龍小寧女士  
張銘洪先生  
陳華敏女士

## 監事

章海木先生(主席)  
李玉中先生  
連麗清女士

## 審核委員會

王志強先生(主席)  
龍小寧女士  
陳華敏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陳華敏女士(主席)  
張銘洪先生  
林和平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和平先生(主席)  
龍小寧女士  
張銘洪先生

## 戰略委員會

林和平先生(主席)  
龍小寧女士  
張銘洪先生

## 公司秘書

陳偉盛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 授權代表

林和平先生  
陳偉盛先生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烏工業園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鳥工業園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幹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8室

### 本公司網站

[www.fuguiniao.com](http://www.fuguiniao.com)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獅市支行  
中國福建省石獅市  
九二路618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獅支行  
中國福建省石獅市  
八七路西段  
中銀大廈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31,817	2,322,982	2,294,287	1,932,129	1,651,560
經營溢利	586,642	626,035	616,851	474,056	376,252
所得稅開支	(131,485)	(150,912)	(149,583)	(108,352)	(72,129)
年內溢利	392,139	451,222	443,729	323,587	253,85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9	0.34*	0.44*	不適用	不適用
毛利率	39.5%	39.5%	38.6%	33.8%	31.0%
經營溢利率	28.9%	26.9%	26.9%	24.5%	22.8%
純利率	19.3%	19.4%	19.3%	16.7%	15.4%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就2015年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後，按照年內溢利及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得出。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4,967	122,485	128,599	328,626	236,713
流動資產	4,272,300	2,990,964	2,614,462	1,132,944	1,384,006
流動負債	1,184,143	920,383	803,364	660,028	1,000,440
流動資產淨值	3,088,157	2,070,581	1,811,098	472,916	383,5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93,124	2,193,066	1,939,697	801,542	620,279
資產淨值	2,399,624	2,193,066	1,939,697	801,542	620,279
股本	1,337,273	534,909	533,340	400,000	293,633
儲備	1,062,351	1,658,157	1,406,357	401,542	326,646
權益總額	2,399,624	2,193,066	1,939,697	801,542	620,279





# 財務比率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39.5%	39.5%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	29.5%	27.6%
純利率	19.3%	19.4%
股本回報率 <sup>(1)</sup>	16.4%	20.6%
總資產回報率 <sup>(2)</sup>	9.0%	14.5%
流動比率 <sup>(3)</sup>	360.8%	325.0%
資產負債比率 <sup>(4)</sup>	56.2%	18.3%
淨債務股本比率 <sup>(5)</sup>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sup>(6)</sup>	9.3	26.2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再乘100%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100%計算。
- (5) 淨債務股本比率乃由年末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總額(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100%計算。
- (6) 利息覆蓋率乃由年內溢利(未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除以年內融資成本總額計算。







FUGUINIAO 富贵鸟



FUGUINIAO 富贵鸟



##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報告。

二零一五年，世界經濟增速放緩，全球復蘇之路崎嶇艱辛。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676,708億元，比上年增長6.9%，呈現下行態勢。

二零一五年，中國消費市場平穩增長。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比上年名義增長10.7%(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10.6%)。其中，服裝鞋帽、針紡織品全年銷售總額同比增長9.8%。

電子商務二零一五年保持快速增長，全國網上零售額比上年增长33.3%。其中，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增長31.6%，非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增長42.4%。

二零一五年，鞋服行業受宏觀經濟景氣度及鞋服行業自身發展周期的影響，仍處於築底階段。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主要從以下方面開展及執行公司戰略：

第一，整合現有門店，提升同店經營效率：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零售網絡已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共2,960家零售門店，其中自營門店255家。二零一五年，公司同店總體保持平穩增長。



第二，設立電商團隊，多模式協同發展：二零一五年六月，公司新設全資子公司廈門市富貴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設立專業團隊管理及運營本公司電子商務業務。公司目前已形成在主要知名電商網站設立旗艦店、自建富貴鳥微分銷平台和微信宣傳平台等多種模式發展電商市場，取得較好的協同效應。

第三，進入運動休閒細分市場，推出新子品牌「足步」：2015年12月，本公司推出全新生活休閒男女鞋品牌—「足步(zubu)」，該品牌定位於生活休閒、時尚休閒、運動休閒三大細分市場。與此同時，「足步」項目推出「足步大學生創業計劃」，幫助大學生和中小創業者低成本創業。

第四，推進差異化戰略，「富貴鳥健康鞋」臨床驗證有效：經過為期八個月的臨床驗證與研究，2015年11月，武漢協和醫院及華南科技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向本公司出具了《富貴鳥健康鞋改善小腿血液循環臨床驗證報告》及《富貴鳥健康鞋改善足部微循環臨床驗證報告》，通過臨床驗證，「富貴鳥健康鞋」具有明顯改善小腿血液循環和足部微循環的功能。2015年11月下旬，公司已啟動渠道加盟(加盟渠道採取線下鞋服店加盟、網絡店加盟及與足療店合作三種方式)。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2,031.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23.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5%。本集團的鞋履產品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696.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17.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83.5%。毛利錄得約人民幣801.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17.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6%。股東應佔溢利則達至約人民幣392.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1%。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9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34元)。





過去一年，宏觀經濟小幅下行、鞋服行業景氣度回升尚需時日均在我們預期之內。二零一五年是我們釐清市場發展和公司定位的一年，我們結合市場情況，制定了未來數年的戰略發展框架，開發和拓展能形成公司長期核心競爭優勢的差異化產品和市場。

二零一六年，公司將繼續推行「電商領域擴張戰略」：1、繼續與核心平台電商合作；2、繼續採取微信分銷、社交平台宣傳等多模式協同發展；3、與具備電商基因的鞋服品牌或團隊合作，共同做大電商市場。

二零一六年，公司將繼續貫徹「產品差異化戰略」，公司將重點發展以下項目：1、「富貴鳥健康鞋」項目：公司目前已取得富貴鳥健康鞋臨床有效的驗證報告，將在全國啟動全國招商加盟業

務；2、「足步」品牌項目：公司推出以生活休閒、時尚休閒、運動休閒為主打風格的鞋履產品，並將以「足步大學生創業計劃」等創新模式進行招商加盟。

二零一六年，公司將進一步開展「專業細分市場戰略」：公司將突破原有市場，進軍專業細分市場。將以校服市場為突破口，逐步進入童裝、童鞋市場，並在合適時機發展其他職業服裝細分市場。

二零一六年，公司將著手開展「海外品牌收購／合作計劃」。一直以來，公司代工部分國外知名品牌鞋履。下一步，公司將與部分知名國外品牌合作，利用公司遍布全國的銷售網絡，共同合作開拓相關品牌的中國市場。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所有董事會同仁、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的付出。與此同時，本人也對各股東及客戶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公司致力於長期核心競爭優勢的積累和可持續成長，我們相信，未來也必將為廣大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長期、持續的回報。

林和平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五年，世界經濟增速放緩，全球復蘇之路崎嶇艱辛。中國經濟受結構性和周期性因素的雙重影響，仍然面臨下行壓力。

全年國內消費市場平穩增長。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比上年名義增長10.7%。其中，服裝鞋帽、針紡織品全年銷售總額同比增長9.8%。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鞋服行業受宏觀經濟景氣度及鞋服行業自身發展周期的影響，仍處於築底階段。知名鞋服品牌一方面面臨電商分流，另一方面也面臨國際國內各大品牌的競爭，不具備轉型能力的公司將逐漸被市場淘汰。

二零一五年是我們釐清市場發展和公司定位的一年，公司結合市場情況，制定了未來數年的戰略發展框架，在電商渠道、差異化產品、細分市場及海外品牌合作四大方面進行戰略布局，致力於開發和拓展能形成公司長期核心競爭優勢的差異化產品和市場。

## 業務回顧

我們開展業務的模式主要有兩種：品牌產品業務模式(即以自有品牌銷售產品)及貼牌加工/設計代工業務模式(即製造第三方品牌鞋履產品)。我們的產品包括以我們的富貴鳥、FGN及AnyWalk品牌銷售的男女鞋履及商務休閒男裝產品，以及以富貴鳥品牌銷售的皮革配飾產品。

##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通過經銷商網絡及若干直銷渠道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包括直接大型團購及網絡銷售。我們主要按批發基準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經銷商則通過自身經營的零售門店，或通過與其訂約的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的零售門店，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我們亦通過自營門店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由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2,960間零售門店組成的覆蓋全國的龐大零售網絡分銷我們的品牌產品。下表載列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按中國各地區劃分的經銷商數目，以及我們、我們的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數目：

中國地區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零售門店 數目 <sup>(1)</sup>	經銷商 數目 <sup>(2)</sup>	零售門店 數目 <sup>(1)</sup>	經銷商 數目 <sup>(2)</sup>
東北	367	7	392	7
華北	617	9	679	12
華東	784	19	824	18
中南	616	13	640	12
西北	226	5	251	5
西南	350	7	358	7
<b>合計</b>	<b>2,960</b>	<b>60</b>	<b>3,144</b>	<b>61</b>

附註：

(1) 零售門店數目指我們的直營零售門店及由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

(2) 經銷商數目乃根據其所在位置分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2,960間零售門店中，1,336間零售門店由經銷商擁有及經營，1,369間零售門店由第三方零售商擁有及經營，而餘下255間零售門店則由我們直接經營。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2,960間零售門店中，2,107間為百貨公司門店，餘下則為獨立經營門店。

下表載列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由我們自營、由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數目：

銷售渠道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	2,705	2,893
自營零售門店	255	251
<b>合計</b>	<b>2,960</b>	<b>3,144</b>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售門店數目的變動概要：

	於2014年 12月31日	開設	關閉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	2,893	269	457	2,705
自營零售門店	251	36	32	255
<b>合計</b>	<b>3,144</b>	<b>305</b>	<b>489</b>	<b>2,960</b>

我們自2011年起銷售商務休閒男裝產品，分銷網絡經歷一段快速擴張期後，我們於2015年配合業務增長採取較為保守的方式擴充零售網絡，以確保零售店的盈利能力。

#### 零售網絡及存貨管理

我們規定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的所有零售門店只能銷售我們的產品。為確保我們的零售網絡提供統一、優質的服務，我們在營運手冊中為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載列包括有關店舖裝修及陳列、營銷活動及日常營運等事項的統一標準，並要求經銷商及其第三方零售商就各零售門店最終位置獲得我們的批准。

為進一步推行我們的零售政策，我們會到個別零售門店進行現場抽查，確保各零售門店的裝修、陳列及零售價符合我們的要求。通過此類檢查及視察，我們力求確保經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我們的整個分銷網絡內均得到遵守。我們會找出任何不合規的個別零售門店並通知經銷商，要求彼等在指定時間內矯正問題。我們亦要求經銷商定期視察由彼等授權的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的零售門店，檢查我們的營運標準是否得到遵循。我們認為，此統一營運標準及定期檢查及參觀制度有助我們確保所有零售門店高效營運，並為零售客戶提供愉快購物體驗。我們並不知悉於2015年曾發生任何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的零售門店違反零售政策的情況。

我們亦深知控制存貨水平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關係重大。展銷會的銷售訂單讓我們更高效地管理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出於該原因，我們年末的未用原材料及未售或陳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一般較低。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89.6天，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64.5天。

為方便經銷商管理其存貨水平，我們推出了一個由我們自行開發的網上交易平台，據此，經銷商可互相交換其存貨中被認為在各自授權經營地區內已過季或受歡迎程度降低的產品。

###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內部研究、設計及開發人員實力雄厚，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對於我們的富貴鳥、FGN及AnyWalk品牌，我們每個品牌都設有獨立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我們進一步將富貴鳥設計研發團隊細分為富貴鳥男鞋及女鞋團隊。我們亦有一支男裝設計研發團隊，負責我們商務休閒男裝產品的整體產品規劃及設計。我們各鞋履設計團隊設有一名設計總監、一至兩名首席設計師、三至十名高級設計師、助理設計師及其他員工，負責根據國內外潮流趨勢、品牌特質及市場需求，針對產品的具體市場分部為品種豐富的產品進行設計。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有174名成員，包括5名設計總監，6名首席設計師及若干高級設計師，彼等在製鞋行業擁有約平均17年的設計經驗。此外，我們的配飾設計團隊及男裝設計團隊各自設有一名首席設計師。

我們進行詳細的產品研究，當中涉及收集市場資訊及流行趨勢資料，藉以創造各種緊貼當代國際流行趨勢、迎合中國目標客戶群體喜好的產品。我們的設計開發團隊成員定期參加國內及海外貿易展及時裝展，以掌握設計、材料運用及配色方案方面的最新趨勢及市場發展。為深入了解消費者喜好，我們的經銷商及其第三方零售商會定期向我們提供客戶反饋資料。

2015年6月，本公司榮獲中國皮革協會頒發的「中國真皮領先鞋王」稱號。



基於我們對流行趨勢、國內消費者喜好及若干其他相關資料的詳細研究，我們的鞋履設計師及品牌設計總監一般會決定將予開發的鞋履產品款式、顏色、材料及其他特點的適用季節主題。季節主題決定後，設計團隊開始設計整個系列，準備特定款式及鞋楦的圖紙及草圖，然後根據該等圖紙及草圖製作首版。通過設計初選流程的首版會配以合適顏色，並製作成原型模件。其後，技術團隊會分析及審核原型模件的製作工藝，合格原型模件才能提交至選樣會。在選樣會上，我們會考慮原型模件是否符合我們的最初設計構思及適合大量生產等諸多因素，符合要求的才能在展銷會上展示。我們亦會邀請經銷商中的多位代表參與我們的設計流程，以預覽及評估我們新鞋履產品的鞋楦、樣式及色澤，以便利用彼等的市場敏銳度及本地知識，製作更能迎合終端客戶的不同口味的產品。

就我們的男裝產品設計及開發而言，我們對夾克產品奉行一套設計及開發流程，並將我們的其他男裝產品(如褲子及毛衣)的設計及開發外判。我們亦會按照設計代工客戶的要求，設計製作本身的设计代工產品原型模件。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對市場、潮流趨勢以及中國目標顧客群的喜好的深入認識，我們定能把我們的設計轉化為商業上可行及大受歡迎的優質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實力強勁，使我們得以在中國鞋履及男裝行業維持品牌形象、擴充產品組合及提





升競爭力。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能力於每季向市場推出逾1,500個庫存量單位的品牌鞋履產品及約300個庫存量單位的商務休閒男裝產品。

### 生產

我們擁有三座生產設施，均戰略性地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且靠近海港、空港及高速公路。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併年產能約為5.8百萬雙鞋(按照生產設施每年運作300天、每天運作八小時計算)。

### 營銷及促銷

2015年內，我們繼續開展(其中包括)廣告活動、時裝展及百貨公司促銷活動，藉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全國廣告主要側重於通過全國電視廣告、時尚雜誌及報章廣告推廣品牌形象及吸引消費者關注。

2015年，我們繼續在展銷會期間舉行時裝展，並在此期間放映廣告短片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展示新推出的鞋履及男裝系列。此外，我們會於大部分零售門店所在的百貨公司舉辦產品主題促銷活動，亦會於零售門店設置顯示屏，展示新到產品，以便終端客戶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款式。我們一般會邀請歌手、演員及中國其他知名人士出席這些促銷活動。

### 展銷會

我們於2015年4月、6月、9月及11月舉行富貴鳥及FGN品牌鞋履及富貴鳥品牌皮革配飾的秋冬春夏季產品的全國展銷會，於2015年4月及9月舉行AnyWalk品牌鞋履秋冬及春夏季產品展銷會，並於1月、4月和9月舉行富貴鳥品牌男裝的秋季、冬季及春夏季產品全國展銷會，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經銷商以及若干第三方零售商及零售店經理均會出席。我們的經銷商可直接向我們下訂單，而第三方零售商及零售店經理可透過經銷商下訂單。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031.8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3.0百萬元減少了12.5%，乃主要由於鞋履產品的出口銷售及男裝產品的國內銷售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鞋履				
男鞋	658,788	32.4	644,833	27.8
女鞋	1,038,060	51.1	1,172,572	50.4
小計	1,696,848	83.5	1,817,405	78.2
男裝	314,588	15.5	485,623	20.9
皮革配飾	20,381	1.0	19,954	0.9
合計	2,031,817	100.0	2,322,982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各產品類別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鞋履	1,696,848	7,967	212.98	1,817,405	8,353	217.58
男裝	314,588	2,038	154.36	485,623	3,129	155.20
皮革配飾	20,381	178	114.50	19,954	201	99.27
合計	2,031,817			2,322,982		

我們銷售鞋履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0.6百萬元（或6.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6.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女鞋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134.5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i)出口銷售收入減少；及(ii)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應中國市場競爭而下跌。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鞋履產品銷量為8.0百萬雙，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百萬雙減少4.8%，平均售價亦由每雙人民幣217.58元下調至每雙人民幣212.98元，主要原因是我們調低提供予經銷商的建議價格範圍，藉以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我們銷售男裝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1.0百萬元(或35.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6百萬元，主要是來自經銷商的收入減少所致。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男裝產品銷量為2.04百萬件，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3百萬件減少34.9%，平均售價亦由每件人民幣155.2元下調至每件人民幣154.36元，主要原因是我們調低向經銷商提供的男裝產品的建議價格範圍。

我們銷售皮革配飾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2.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是經銷商需求增加和產品類別擴充所致。皮革配飾產品的銷量約為178,000件，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1,000件減少11.4%。平均售價由每件人民幣99.27元上升至每件人民幣114.5元，這主要是我們的產品組合改變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品牌及我們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品牌</b>				
富貴鳥	1,653,059	81.4	1,857,090	79.9
FGN	51,034	2.5	72,193	3.1
AnyWalk	49,936	2.5	50,496	2.2
富貴鳥健康鞋及足步	27,137	1.3	–	–
貼牌加工／設計代工	250,651	12.3	343,203	14.8
<b>合計</b>	<b>2,031,817</b>	<b>100.0</b>	<b>2,322,982</b>	<b>100.0</b>



此外，我們銷售富貴鳥品牌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4.0百萬元(或11.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3.1百萬元，這主要是我們的男裝產品銷售額減少所致。

我們銷售FGN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2百萬元(或29.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是銷量減少所致。銷售AnyWalk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銷量減少。

2015年，銷售富貴鳥健康鞋及足步產品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富貴鳥健康鞋的鞋履產品集中改善小腿血液循環及足部微循環。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的公告。足步的鞋履產品定位於生活休閒、時尚休閒、運動休閒三大細分市場，目標消費群為16歲至35歲的客群。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的公告。

我們銷售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2.5百萬元(或27.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減少外銷至俄羅斯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品牌產品銷售及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渠道</b>				
經銷商	1,409,704	69.4	1,594,589	68.6
自營門店	231,555	11.4	243,830	10.5
大型團購	26,859	1.3	42,164	1.8
網絡銷售	113,048	5.6	99,196	4.3
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	250,651	12.3	343,203	14.8
<b>合計</b>	<b>2,031,817</b>	<b>100.0</b>	<b>2,322,982</b>	<b>100.0</b>

由於經銷商的訂單減少，尤其是男裝產品，來自經銷商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4.9百萬元(或11.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9.7百萬元。來自自營門店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2百萬元(或5.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鑒於大型團購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來自大型團購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百萬元。隨著我們通過線上平台擴大產品銷售，來自網絡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

###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230.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5.3百萬元(或12.5%)。我們的總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產品銷量減少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514,299	76.6	589,356	76.4
直接人工	90,511	13.5	107,512	13.9
製造費用	66,224	9.9	75,222	9.7
內部生產的銷售成本	671,034	100.0	772,090	100.0
內部生產的銷售成本	671,034	54.5	772,090	54.9
分包費用	559,218	45.5	633,554	45.1
總銷售成本	1,230,252	100.0	1,405,644	1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9.5%，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9.5%。毛利率平穩，主要原因是我們有效控制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外幣掉期合約的未變現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是銀行利息收入、外幣掉期合約的未變現收益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1百萬元(或14.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入8.0%。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原因是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或13.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入5.6%。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二零一五年的成本控制工作行之有效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或163.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第二季發行人民幣800百萬元公司債券，以致公司債券利息增加。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100%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56.2%(2014年：18.3%)。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4百萬元(或12.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實際所得稅稅率維持穩定，約為25.1%。

#### 年內溢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392.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1百萬元(或13.1%)。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88.2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0.6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融資活動來自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增加。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有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68.4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8.7百萬元。

我們於2015年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強勁，並擁有足夠現金及可供動用銀行信貸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承擔。憑藉強勁的現金狀況，我們亦能夠按照我們的擴張計劃擴充零售網絡，並增加全中國的業務發展機遇。

### 營運資金管理

2015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89.6天，2014年則為64.5天。2015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增加，以應付營運所需。

2015年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為114.1天，2014年則為103.6天。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延長信貸期及增加循環信貸額度所致。

本集團為各國內經銷商設定循環信貸限度上限。在釐定信貸額度金額及信貸期時，我們會考慮該經銷商的信貸歷史、過往年度購買額、當前期間估計購買額、擴充零售網絡的所需資金及市況等因素。我們一般於續訂相關經銷協議時每年評估各國內經銷商的循環信貸額度。

以現有的現金資源及可供動用銀行信貸而言，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我們將過往與本集團交易紀錄良好的若干經銷商的循環信貸額度上限提高，使其能夠擴充零售網絡。於報告期末，我們已審閱該等經銷商的銷售紀錄，並與彼等協定逾期結餘的清償計劃，於報告期末，我們認為可悉數收回該等結餘。

2015年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為92.1天，2014年則為70.8天。2015年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我們能夠更有效運用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所致。

我們定期並積極監控資本架構，務求確保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在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與足夠借貸水平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83.7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則為人民幣756.5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減少，主要原因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增加。於201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為數人民幣2,778.7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淨增加人民幣96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可獲得的信貸融資為人民幣1,548.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33,4百萬元已動用。

我們於2015年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

### 外幣風險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國內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呈報貨幣亦為人民幣，但其亦有部分應收款項、借貸及現金結餘以港元、美元、加拿大元及歐元計值。本公司亦以港元派付股息。為確保貨幣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本集團一般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或於有需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及外幣掉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以處理短期不均衡情況。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如有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存款人民幣36.9百萬元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而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2.8百萬元。此外，若干銀行存款為數人民幣629.6百萬元，已抵押作為外幣掉期合約的抵押品。另外，於2015年，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已由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15.3百萬元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及外幣掉期合約結清時解除。

###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此外，我們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以美元及加拿大元計值的外幣掉期合約的名義金額則分別為人民幣353.4百萬元及人民幣276.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用及酬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4,401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財務及質量控制員工、製造及生產技術人員、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人員，以及銷售及營銷員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僱員薪酬為人民幣212.8百萬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10.5%。

我們重視聘請及培訓優質人員，透過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課程及向現有僱員提供持續的內部培訓，提高彼等的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彼等的職業道德以及彼等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的了解。另外，我們鼓勵僱員攻讀高級課程並獲取專業證書，亦為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特別投入的若干僱員舉辦外部培訓，並為其支付相應費用。



## 發行債務工具的一般授權及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2016年3月7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藉以發行若干債務工具。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會其後於同日決議向中國若干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非公開公司債券。有關一般授權及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7日及2016年3月8日的公告。

##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六年，公司管理層將重點推進董事會制定的四大戰略：

第一，繼續推行「電商領域擴張戰略」：1、繼續與核心平台電商合作；2、繼續採取微信分銷、社交平台宣傳等多模式協同發展；3、尋找與具備優秀電商基因的鞋服品牌或團隊合作機會，共同做強做大公司電商市場。

第二，堅定推行「產品差異化戰略」，公司將重點發展以下新項目：1、「富貴鳥健康鞋」項目：公司2016年將全面啟動招商加盟業務，通過各類媒體宣傳與推廣「富貴鳥健康鞋」系列產品；2、「足步(zubu)」品牌項目：2016年公司將實施「足步大學生創業計劃」並開啟全國招商加盟。

第三，啟動「專業細分市場戰略」：公司將突破原有市場，進軍專業細分市場。2016年重點以校服市場為突破口，設計銷售和推廣富貴鳥中高檔校服產品，並將根據市場情況，逐步進入童裝、童鞋及其他職業服裝細分市場。

第四，開展「海外品牌收購／合作計劃」。一直以來，公司代工部分國外知名品牌鞋履。2016年，公司將尋找與知名國外品牌合作的機會，借助公司已有的全國銷售網絡，助其全面打開中國市場。

## 所得款項用途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人民幣905.7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提高本公司的資金管理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運用，董事會建議調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擬訂用途如下：

於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披露			
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sup>(1)(2)</sup> (人民幣)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額 <sup>(2)</sup> (人民幣)	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結餘用途的調整 (人民幣)
(1) 約60%(相等於約人民幣543.5百萬元)用於維持及擴大現有銷售渠道；	約人民幣 24.5百萬元	約人民幣 519百萬元	未動用結餘約人民幣519百萬元調整為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用作結付供應商款項及日常經營開支)。
(2) 25%(相等於約人民幣226.4百萬元)用作海外擴展，包括建立及發展海外銷售渠道、全球採購原材料、潛在戰略性收購以及國際市場促銷及廣告宣傳；	約人民幣 123.5百萬元	約人民幣 102.9百萬元	未動用結餘約人民幣81.0百萬元調整為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用作結付供應商款項及日常經營開支)，及約人民幣21.9百萬元調整為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 10%(相等於約人民幣90.6百萬元)用作採購相關電子設備及軟件以改進及提升我們的資訊系統，包括實行多種應用程序，其中包括ERP系統及DRP系統；及	約人民幣 2.5百萬元	約人民幣 88.1百萬元	未動用結餘約人民幣88.1百萬元調整為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披露 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訂 用途	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sup>(1)(2)</sup> (人民幣)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餘額 <sup>(2)</sup> (人民幣)	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結餘用途的調整 (人民幣)
(4) 餘下5%(相等於約人民幣45.2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約人民幣 14.2百萬元	約人民幣 31.0百萬元	不適用

附註：

- (1) 本欄的資金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於合適時應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代替。
- (2) 已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4.7百萬元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額約人民幣741.0百萬元，乃計算至2015年10月9日，即有關於2015年11月30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調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通函刊印日期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上述變動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i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2日的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公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後，(i)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於2015年12月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及(ii)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於2015年12月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5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合共約為人民幣214.7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未動用結餘約為人民幣691百萬元，而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2日的通函而使用。

#### 發行2014年公司債券募集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公開發行2014年公司債券募集所得款項均按照《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4年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的「募集資金運用計劃」相關章節描述進行使用。截止到本公告日期，相關公司債券募集所得款項已使用完畢。《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4年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之詳情請登錄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查詢。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58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及香港安尼沃克的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富貴鳥的董事會主席。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林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福林鞋業董事會主席，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我們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我們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林先生於過往年度曾獲得多項認可及獎勵，包括於1997年12月獲福建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及福建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於2007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手工業合作總社評為全國輕工業勞動模範。自2012年9月起，彼亦擔任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林和平先生2014年8月在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行政發展課程中心舉辦的專為行政總裁而設的資本營運課程研修班結業。

林和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獅先生的胞弟，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兄弟。

**林和獅先生**，62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香港安尼沃克及福建富貴鳥的董事。林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福林鞋業董事會副主席，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我們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我們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林和獅先生於201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26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9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林和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的胞兄，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兄。

**林國強先生**，58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香港安尼沃克及福建富貴鳥的董事。林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福林鞋業董事會副主席，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我們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我們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林國強先生於201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26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9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林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的堂弟，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獅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弟。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林榮河先生**，59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香港安尼沃克及福建富貴鳥的董事。林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福林鞋業副主席兼總經理，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我們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我們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林榮河先生於201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4月2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9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彼同時兼任中國服裝協會副會長及泉州市紡織服裝商會名譽會長等職。

林榮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的堂兄，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獅先生的堂弟及林國強先生的堂兄。

**洪輝煌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我們的休閒男裝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洪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彼於1987年初至2003年12月主要從事其自有服裝企業的行政及管理。洪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本集團許可從事富貴鳥品牌商務休閒男裝產品的銷售，並擔任石獅市富貴鳥服飾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職務。洪先生自2011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服裝事業部的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廈門大學會計學教授及會計學博士生導師。彼於1991年7月至1998年9月擔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及副教授。自1998年9月起，彼先後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教授及院長助理。於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期間，彼亦兼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的院長助理。除學術工作外，王先生亦自2010年12月起擔任福建省閩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78)的獨立董事，及自2010年7月起擔任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29)的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彼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瀋陽興齊眼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2012年9月起擔任德爾惠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2002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專業)博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10年3月參加並完成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供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

**龍小寧女士**，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1年7月至2007年6月及於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分別擔任美國柯蓋德大學(Colgate University)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位。彼自2011年9月起擔任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及經濟學院教授。彼於2001年5月獲得美國華盛頓大學(聖路易士)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2013年2月起擔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院長。

**陳華敏女士**，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私募股權、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21年豐富經驗。現時於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私募基金部門主管。彼於2008年2月至2009年4月於Rabobank International香港分行擔任副總監，處理合併及收購及公司顧問事務。於加入Rabobank前，陳女士於2004年1月至2008年1月於多家公司工作，並負責資金籌集活動及協助公司籌備首次公開發售。陳女士分別於1998年3月至2001年8月及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擔任ING集團BaringCapitalPartners及蘇伊士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監，並負責私募股權投資、企業顧問及基金監察。於1996年3月至1998年2月，陳女士亦曾為海裕金融集團企業融資團隊工作。陳女士曾獲委任為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9))自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及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環球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7))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澳洲)，並持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陳女士於1993年7月自美利堅合眾國明尼蘇達州伯米吉州立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會計碩士學位(遙距學習)。

**張銘洪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廈門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主修財政及網絡經濟。彼自2002年起一直就職及任教於廈門大學，於2002年至2007年間擔任廈門大學經濟與管理教學實驗中心(於2007年獲評為國家級教學示範單位)主任，並於2008年至2013年間擔任廈門大學財政系副主任。彼自2012年起亦出任廈門大學工會副主席。張銘洪先生於2001年7月獲廈門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研究與教學領域涵蓋網路經濟與政府管制、財稅理論與政策，其學術論文及研究報告經常刊登在各類作品和期刊內。彼亦榮獲多個獎項，包括國家優秀教學成果獎二等獎、廈門大學南強一等獎及福建省第八屆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三等獎。

## 監事

**章海木先生**，39歲，為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工會主席。章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的經驗。章先生曾於1995年7月至2001年1月在海南省工業設備安裝物資公司擔任財務人員。彼自2001年4月起成為本公司的財務人員，自2010年8月起當選本公司的工會主席，任期三年。彼於2014年8月當選為石獅市總工會第六屆委員會常委，任期五年。彼亦於2013年4月當選石獅市安溪商會理事會監事長，任期三年。章先生曾通過電算化會計自學考試，並於1998年12月獲得海南大學的畢業證書。

**李玉中先生**，49歲，為本公司監事。彼於1989年7月至1990年4月任職於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其後自1990年4月起任職於中國皮革協會，彼於1999年9月至2007年9月擔任該協會的副秘書長，於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擔任副會長，並於2011年9月起擔任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彼自2011年3月起擔任貴人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2011年6月起擔任青島亨達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6月起至2015年10月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彼於1989年7月獲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皮革工程學士學位，在完成遠程學習課程後，於2001年5月作為研究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

**連麗清女士**，36歲，為本公司監事。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物流中心主管。彼於1998年12月加盟本集團，由199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的銷售人員，其後於2003年1月至2011年6月出任物流部經理。此後，彼於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間任職於本公司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物流部經理。彼於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曾任本公司物流中心副主管。連麗清女士於2010年7月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法學士學位，並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物流管理高等證書。

## 其他高級職員

**路文歷先生**，54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路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路先生曾於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的營銷總監。自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路先生擔任泉州益源鞋業有限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總監。彼於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擔任特步中國有限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總監。路先生於2013年1月再度加入本集團，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路先生目前正在廈門大學攻讀EMBA課程。

**吳海民女士**，4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吳女士於鞋履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1989年9月至1997年7月在特麗雅皮鞋有限公司擔任車間主任職務。彼於199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車間主任、生產經理及本公司生產部經理職務直至2007年12月。彼於2008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吳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浙江省級機關職工業餘大學英語大專學歷。

**陳偉盛先生**，3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擁有逾13年審計、會計諮詢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出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亦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8月出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經理。此前，陳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7年。陳先生於2005年9月合資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2009年11月獲承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2001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碩士學位。

**黃順宇先生**，34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獲電子科技大學頒授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具備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具備證券投資分析和證券交易資格。2005年7月－2008年7月在四川奇峰集團投資管理部擔任行業研發主管；2008年8月－2009年8月在重慶東源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56)擔任證券事務主管、董秘助理；2009年8月－2011年7月在四川奇峰集團投資管理部擔任交易主管；2011年7月－2012年7月在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28)擔任證券事務代表、證券部負責人。2012年7月－2014年8月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助理。黃順宇先生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駐於香港，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8室。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鞋履及商務休閒男裝產品。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客戶作出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5.5%（2014年：4.5%）及21.1%（2014年：17.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6.6%（2014年：8.1%）及24.4%（2014年：24.6%）。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原材料供應商或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4頁。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狀況，載於年報第65至11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儲備

有關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e)。

## 股息

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審議、批准及宣佈本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i)根據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34,909,200股股份，分派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5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187,218,220元(除稅前)(「現金股息」)；及(ii)以轉換本公司資本儲備的方式發行合共802,363,800股紅股(包括73,200,000股內資股及729,163,800股H股)，基準為於2015年10月19日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的現有股份獲發1.5股紅股(「紅股發行」)。於2015年11月4日完成紅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337,273,000股(包括122,000,000股內資股及1,215,273,000股H股)。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規則，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必須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在獲發行有關H股的境內企業分派股息後，須按20%的稅率繳付個人所得稅，該境內企業須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預扣及繳付有關稅項。然而，自1994年5月13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外籍個人就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1994年通知，持有本公司H股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個人H股股東」)毋須在本公司分派股息時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不會自分派予個人H股股東的股息中預扣任何款項以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謹此建議股東就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以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16日(星期六)至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年內，本公司就本集團已識別風險作出檢討，並進行了相應評估。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策略風險	經濟及消費放緩 中國鞋履及男裝製造行業競爭惡化
經營風險	新產品系列及新品牌推廣不達預期 電子商務和專門細分市場的開發不能有效進行 不能及時預知及感應消費者偏好及流行趨勢的變化
財務風險	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其他風險	產品銷量受到極端天氣的影響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已制定《環境作業手冊》，內容包含：1、固體廢物管理規定；2、噪聲管理規定；3、廢水管理規定；4、資源能源管理規定；5、化學品管理規定等。《環境作業手冊》涉及到本集團進行鞋履生產過程的各個方面，特別對空氣污染、噪音、廢水及廢料排放等方面作出了嚴格的規定。本集團生產過程均嚴格按照《環境作業手冊》的相關規定進行。同時，本集團為更好的進行環境保護，在生產車間安裝了各類廢氣淨化設備及集塵器等專業設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廢水、廢氣、噪音排放及其他環境類指標全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重要關係

### (1) 僱員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職業生涯的發展，為所有員工提供全面的職業培訓及發展規劃。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同時，為更好的激勵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公司正籌劃推出員工持股計劃。

### (2) 供應商

本集團與多家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相關供應商均需滿足本集團的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過去原材料或成品的達標情況等。本公司制定了反賄賂政策，要求各方必須遵守。

### (3) 經銷商

本集團與全國經銷商保持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就公司的品牌推廣計劃及零售政策預先溝通，為其設立標準店鋪形象、建議零售價格及使用公司ERP系統。我們同時也監控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

### (4) 消費者

本集團的直營店鋪直接面向消費者，我們通過培訓店鋪導購，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我們亦通過直營店保持與消費者的有效溝通，瞭解本公司各品牌消費者的消費需求變化及市場動態。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成立於中國內地，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開展，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需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52,000元(2014年：無)。

## 銀行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

有關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轉換本公司資本儲備而進行的紅股發行，已發行合共802,363,800股紅股(包括73,200,000股內資股及729,163,800股H股)，基準為於2015年10月19日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的現有股份獲發1.5股紅股。為於完成紅股發行後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價值下限的規定及增加股份於紅股發行後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股股份改為600股股份，自2015年11月5日起生效。有關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及2015年9月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日的通函。

## 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於2014年7月16日，董事會建議於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境內公司債券，以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短期銀行貸款及補充其一般運營資金。

於2014年9月1日，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於2014年12月11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通過了本公司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申請。

於2015年1月12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批覆，根據該批覆，本公司獲准自批覆之日起六個月內在中國境內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境內公司債券。

於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發行五年期年利率為6.3%的長期境內公司債券。

有關境內公司債券的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6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7日的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日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1日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2日的公告；及(vi)本公司於2015年9月2日刊發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任何時間，一直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 建議發行A股

於2015年4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本公司A股，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該等A股上市之建議，以促進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於2015年12月31日，建議發行A股尚未提交予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 優先購買權

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無須受制於任何規定其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作出新發行的優先購買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監事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b>執行董事</b>			
林和平先生	58	2015年6月29日	不適用
林榮河先生	59	2015年6月29日	不適用
林和獅先生	62	2015年6月29日	不適用
林國強先生	58	2015年6月29日	不適用
洪輝煌先生	45	2015年6月29日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翟剛先生	41	2012年6月29日	2015年6月28日 <sup>(1)</sup>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志強先生	48	2015年6月29日	不適用
龍小寧女士	44	2015年6月29日	不適用
李玉中先生	49	2012年6月29日	2015年10月19日 <sup>(2)</sup>
陳華敏女士	47	2015年6月29日	不適用
張銘洪先生	52	2015年10月19日	不適用
<b>監事</b>			
章海木先生	39	2015年6月29日	不適用
周新宇先生	39	2012年6月29日	2015年10月19日 <sup>(3)</sup>
汪心慧女士	42	2012年6月29日	2015年10月19日 <sup>(4)</sup>
連麗清女士	36	2015年10月19日	不適用
李玉中先生	49	2015年10月19日 <sup>(2)</sup>	不適用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附註：

- (1) 翟剛先生因首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而於2015年6月28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李玉中先生於2015年10月19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監事。
- (3) 周新宇先生因工作調動關係而於2015年10月19日辭任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 (4) 汪心慧女士因工作調動關係而於2015年10月19日辭任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35頁。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就委任張銘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張銘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2015年10月19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於2018年6月28日屆滿時止。

就委任李玉中先生及連麗清女士為本公司監事而言，彼等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2015年10月19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於2018年6月28日屆滿時止。

本公司各其他董事及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或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視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亦不擬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

##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管理合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約，亦不存在任何有關合約。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股 本百分比 <sup>(1)</sup>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sup>(1)</sup>
林和平先生	H股	869,484,000	受控法團權益 <sup>(2)(3)</sup>	71.55%	65.02%
	內資股	92,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75.41%	6.88%
林和獅先生	H股	829,484,000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68.25%	62.03%
	內資股	92,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75.41%	6.88%
林國強先生	H股	829,484,000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68.25%	62.03%
	內資股	92,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75.41%	6.88%
林榮河先生	H股	829,484,000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68.25%	62.03%
	內資股	92,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75.41%	6.88%

<sup>(1)</sup> 有關計算以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1,337,273,000股普通股為基準，當中包括1,215,273,000股H股及122,000,000股內資股。

<sup>(2)</sup> 於2015年12月31日，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富貴鳥集團」)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擁有32.5%、22.5%、22.5%及22.5%。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堂兄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各自被視為為富貴鳥集團所持的所有539,484,000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Fuguiniao Holding Limited(「Fuguiniao Holding」)及Gain Star Trading Limited(「Gain Star」)分別由富貴鳥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各自被視為為Fuguiniao Holding及Gain Star分別持有的所有227,500,000股及62,500,000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

<sup>(3)</sup> 於2015年12月31日，和興(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和興貿易」)由林和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林和平先生被視為為和興貿易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4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sup>(4)</sup> 於2015年12月31日，福建省富貴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貴鳥股權投資」)及福建省富貴鳥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富貴鳥商務」)各自由富貴鳥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富貴鳥集團被視為為富貴鳥股權投資及富貴鳥商務分別持有的所有29,000,000股及63,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富貴鳥集團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擁有32.5%、22.5%、22.5%及22.5%。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堂兄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各自被視為為富貴鳥股權投資及富貴鳥商務分別持有的所有29,000,000股及63,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於2015年12月10日，富貴鳥股權投資及富貴鳥商務已分別抵押其所有29,000,000股及63,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作為授予福建石獅市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ii) 董事於富貴鳥集團(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和平先生	3,250	實益擁有人	32.50%
林和獅先生	2,250	實益擁有人	22.50%
林國強先生	2,250	實益擁有人	22.50%
林榮河先生	2,250	實益擁有人	22.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股	佔已發行股本
				本百分比 <sup>(1)</sup>	總額百分比 <sup>(1)</sup>
富貴鳥集團	H股	539,484,000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44.39%	40.34%
	H股	29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23.87%	21.67%
	內資股	92,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75.41%	6.88%
富貴鳥股權投資	內資股	29,000,000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23.77%	2.17%
富貴鳥商務	內資股	63,000,000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51.64%	4.71%
Fuginiao Holding	H股	227,500,000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18.72%	17.01%
Gain Star	H股	62,500,000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5.14%	4.67%
韞財投資	內資股	30,000,000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24.59%	2.24%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股	佔已發行股本
				本百分比 <sup>(1)</sup>	總額百分比 <sup>(1)</sup>
林和平先生	H股	869,484,000	受控法團權益 <sup>(2)(3)(5)</sup>	71.55%	65.02%
	內資股	92,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75.41%	6.88%
林和獅先生	H股	829,484,000	受控法團權益 <sup>(2)(5)</sup>	68.25%	62.03%
	內資股	92,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75.41%	6.88%
林國強先生	H股	829,484,000	受控法團權益 <sup>(2)(5)</sup>	68.25%	65.02%
	內資股	92,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75.41%	6.88%
林榮河先生	H股	829,484,000	受控法團權益 <sup>(2)(5)</sup>	68.25%	65.02%
	內資股	92,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75.41%	6.88%
劉思思女士	內資股	3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24.59%	2.14%

- <sup>(1)</sup> 有關計算以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1,337,273,000股普通股為基準，當中包括1,215,273,000股H股及122,000,000股內資股。
- <sup>(2)</sup> 於2015年12月31日，富貴鳥集團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擁有32.5%、22.5%、22.5%及22.5%。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堂兄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富貴鳥集團所持的所有539,4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p>(3)</sup> 於2015年12月31日，和興貿易由林和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林和平先生被視為於和興貿易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4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sup>(4)</sup> 於2015年12月31日，富貴鳥股權投資及富貴鳥商務各自由富貴鳥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富貴鳥集團被視為於富貴鳥股權投資及富貴鳥商務分別持有的所有29,000,000股及63,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富貴鳥集團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擁有32.5%、22.5%、22.5%及22.5%。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堂兄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富貴鳥股權投資及富貴鳥商務分別持有的所有29,000,000股及63,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於2015年12月10日，富貴鳥股權投資及富貴鳥商務已分別抵押其所有29,000,000股及63,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作為授予福建石獅市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 <sup>(5)</sup> 於2015年12月31日，Fuguiniao Holding及Gain Star分別由富貴鳥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富貴鳥集團、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Fuguiniao Holding及Gain Star分別持有的所有227,500,000股及62,500,000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
- <sup>(6)</sup> 於2015年12月31日，廈門市韞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韞財投資」)由劉思思女士擁有99%權益，因此，劉思思女士被視為於韞財投資所持的所有3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的年內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內披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 與福建石獅市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石獅富貴鳥」)的租賃協議

石獅富貴鳥由林和平先生擁有25%、林和獅先生擁有25%、林國強先生擁有25%及林榮河先生擁有25%，彼等均為該公司董事。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堂兄弟。

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由於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合共持有石獅富貴鳥的全部股權，石獅富貴鳥應被視為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與石獅富貴鳥訂立以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且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的租賃協議(「2013年租賃協議」)：

序號	位置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承租人	出租人	租期及租金 (人民幣)	物業類型
1.	福建省石獅市長福路 福林大廈1樓217-219室	富貴鳥(福建)鞋服 有限公司	石獅富貴鳥	租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 2015年12月31日止 租金：8,000元/月	零售門店，總樓面面積 約231.55平方米
2.	福建省石獅市寶蓋鎮 前園村	本公司	石獅富貴鳥	租期：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 2015年12月31日止 租金：500,000元/月	辦公樓、車間及宿舍， 總樓面面積62,078.87 平方米
3.	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	本公司	石獅富貴鳥	租期：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 2015年12月31日止 租金：750,000元/月	辦公設施、車間及宿舍， 總樓面面積約95,579.46 平方米

為繼續上述與石獅富貴鳥的交易，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石獅富貴鳥於2015年12月15日訂立下列租賃協議，該等協議構成本集團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位置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承租人	出租人	租期及租金 (人民幣)	物業類型
1.	福建省石獅市長福路 福林大廈1樓217-219室	富貴鳥(福建)鞋服 有限公司	石獅富貴鳥	租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 2018年12月31日止 租金：8,000元/月	零售門店，總樓面面積 約231.55平方米
2.	福建省石獅市寶蓋鎮 前園村	本公司	石獅富貴鳥	租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 2018年12月31日止 租金：440,000元/月	辦公樓、車間及宿舍， 總樓面面積62,078.87 平方米
3.	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	本公司	石獅富貴鳥	租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 2018年12月31日止 租金：650,000元/月	辦公設施、車間及宿舍， 總樓面面積約95,579.46 平方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13年租賃協議已付或應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5,096,000元，並無超出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2013年租賃協議的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2013年租賃協議，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有關2013年租賃協議訂立，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已接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上文披露的2013年租賃協議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有關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重大合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競爭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富貴鳥集團、Fuguiniaio Holding、Gain Star、富貴鳥股權投資、富貴鳥商務、和興貿易、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其於2013年11月28日向本公司出具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所有承諾已獲得遵守。

###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利。

###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遭要脅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發行債務工具的一般授權及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2016年3月7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藉以發行若干債務工具。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會其後於同日決議向中國若干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非公開公司債券。有關一般授權及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7日及2016年3月8日的公告。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

## 核數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第15至20頁。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6年3月17日



# 監事會報告

現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分別為章海木先生、李玉中先生及連麗清女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監管文件、章程及上市規則行事，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動認真履行監督責任，維護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及股東權益。監事會於2015年的主要工作範疇概述如下：

## I. 監事會舉行的會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召開了5次會議：

## II. 監事會工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 1. 檢查股東大會決議案執行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情況進行了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勤勉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執行職務中未發現違法、違規、違反章程的行為及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利益的現象。

### 2. 檢查本集團依法運作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對本集團經營管理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監督，亦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狀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運作正常、規範，遵守了各項法律、法規、規章和章程。董事會成員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盡職勤勉，忠於職守，未有損害本集團或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 3. 檢查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對本集團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經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在內部工作流程的制定和執行上取得了很大的進步，有效地控制了各項經營風險。本集團的各項工作均依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章程進行。

#### 4. 檢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監事會已核實本集團的2015年綜合財務報表，監督檢查本集團貫徹執行有關財經政策、法規情況以及本集團資產、財務收支和關連交易情況。監事會認為，2015年財務報告能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訂立，且交易價格乃按公平基準訂立，並無損害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展望未來，本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章程和有關法律及法規，努力做好各項工作，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監事會主席

章海木

香港，2016年3月17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秉持高度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標準，本公司確信，這對提升投資者信心及增加股東回報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權益持有人日益提高的期望、遵守愈發嚴謹的監管規定並履行其對卓越企業管治的承擔。

董事會經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例後，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承諾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董事必須個別及共同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稱為「董事會委員會」及統稱為「該等董事會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  
林榮河先生  
林和獅先生  
林國強先生  
洪輝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翟剛先生(於2015年6月28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龍小寧女士  
李玉中先生(於2015年10月19日辭任)  
陳華敏女士  
張銘洪先生(於2015年10月19日獲委任)

由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已於2015年6月28日屆滿，第一屆董事會各成員(不包括翟剛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任期為三年，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於2018年6月28日屆滿為止。翟剛先生於2015年6月28日退任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19日，李玉中先生因工作調動關係，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為填補李玉中先生辭任所產生的空缺，張銘洪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如適用)親屬關係載於年報第31至35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和平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和獅先生的胞弟，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兄弟。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準則，亦就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或續聘、投資政策、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已將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定期檢討所轉授的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轉授仍屬合適。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法律法規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以確保合規。

各董事會成員可分別獨立接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的職責。相關董事亦可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每月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整體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申報在每年及有需要時更新。

## 董事及主管人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主管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已傾注其關注、技術及勤勉，致力發展本集團。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規則及規定下身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責任及其他相關合規問題向各董事提供及通知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簡介及最新發展，以確保董事遵守有關法規，以及加深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且並非由同一人出任，以發揮較好的制衡作用，從而達至更佳的企業管治。林和平先生擔任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路文歷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其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等多個委員會支援。各董事會委員會均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彼等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 (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3年4月27日成立，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小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華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及維持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關係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根據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3月17日舉行的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外聘核數師所編製的報告(當中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主要調查結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2次會議，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ii)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3年4月27日成立，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華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銘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和平先生(執行董事)。陳華敏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及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方案，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以上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目標是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本公司因應市場水平、各董事的工作量、表現、職責、工作難度及本集團表現等因素，釐定向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及袍金水平。

根據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3月16日舉行的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1次會議，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金額範圍劃分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500,000	4
500,000至1,000,000	2
1,000,000至1,500,001	1

(iii)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4月27日成立，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和平先生(執行董事)、龍小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銘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內容包括其架構、人數及多元性，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監察董事繼任安排與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時，亦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訂立可計量目標並加以檢討，以及監察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度。

根據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3月16日舉行的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已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3次會議，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 (iv)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於2012年7月9日成立，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和平先生(執行董事)、龍小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銘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戰略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1次會議，全體戰略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所載的職能。

董事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董事會議事程序

根據章程，董事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四次由董事會主席召開及主持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該通知須列明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方式。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至少為董事總數的一半。董事可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或以書面委任另一董事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編製及備存董事會會議紀錄，並確保該等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當時在任的每名董事均有出席。

###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6次股東大會，當時在任的每名董事均有出席每次股東大會。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選任，任期為三年，並可獲重新選任。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實施一套有效程序。提名委員會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條文，在顧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考慮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甄選程序及任期，並記錄及提交決議案予董事會批准。所有新提名的董事均須經股東大會選任及批准。在董事缺額未超過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章程訂明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人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由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已於2015年6月28日屆滿，第一屆董事會各成員(不包括翟剛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任期為三年，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於2018年6月28日屆滿為止。

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6月29日起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於2018年6月28日屆滿為止。

就委任張銘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張銘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10月19日起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於2018年6月28日屆滿為止。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3年11月28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

由於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已於2015年6月28日屆滿，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周新宇先生及汪心慧女士，各自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成員，任期為三年，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於2018年6月28日屆滿為止。員工代表監事章海木先生獲本公司員工重選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任期為三年，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於2018年6月28日屆滿為止。

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三年，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於2018年6月28日屆滿為止。

於2015年10月19日，周新宇先生及汪心慧女士因工作調動關係，各自辭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為填補周新宇先生及汪心慧女士辭任所產生的空缺，李玉中先生及連麗清女士於同日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就委任李玉中先生及連麗清女士各自為監事而言，李玉中先生及連麗清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10月19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於2018年6月28日屆滿為止。

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財務報告，如有任何疑問，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監督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監察彼等在履行職責時有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要求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行使章程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利。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因受聘於本公司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 公司秘書

鑑於劉國棟先生需處理其個人其他業務及專業需求，因此於2015年4月13日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同日，陳偉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 問責及審計

###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年內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持續檢討其成效負有整體責任。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清楚界定權限的管理架構，設有全面的政策及程序，分工清晰，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控制(但非消除)不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本公司已有既定程序識別、評估及控制其在達致業務目標方面的重大風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調查結果及為處理有關差異和已確認風險所採取的措施。檢討方式包括會晤相關管理人員及員工、審閱相關文件，以及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設計任何不足之處的調查結果進行評估。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適用於若干營運單位的政策及程序，分工清晰，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日常營運亦已委託個別部門處理，有關部門須對本身的行為及表現負責，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制定的政策。此項程序於2015年全年實施，並會持續作出改良。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就本集團的財務、業務及職能營運進行質量保證審閱，以識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不足之處，確保能夠配合和應付動態、多變的營商環境。

另外亦訂有內幕消息披露程序，確保迅速評估所有可能對本公司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和情況，並從速識別、評估及(如適用)上報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獲知的任何重大資料，以待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有關檢討涵蓋主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不同系統的風險管理職能。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惟已識別需改進的地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範疇。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並信納以上各方面均為足夠。



##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

年內，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法定審計服務應付的費用為人民幣2,600,000元。同期其他服務的費用(包括服務費)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審閱中期業績	800,000
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	80,000
稅務相關服務	100,000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對外聘核數師的選任及委任事宜並無分歧。

##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富貴鳥集團、Fuguiniao Holding、Gain Star、富貴鳥商務、富貴鳥股權投資、和興貿易、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在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控股股東於2013年11月28日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不競爭契據，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狀況，並確認其項下的所有承諾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得到遵守。

此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根據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要約通知、收購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各詞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0日的招股章程)作出任何決定，原因是同期內控股股東概無獲提呈而控股股東亦概無向本公司轉介任何與上述要約通知、收購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有關的商機。

各控股股東為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所採取的行動及／或程序包括：

- (a) 控股股東已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

- (b) 彼等各自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本公司在年報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及其董事所採取的有關行動包括：

- (a) 本公司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轉授權力，藉以審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以及根據要約通知、收購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各詞定義見招股章程)作出相關決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審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各控股股東作出查詢及索取相關資料；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其中包括)各控股股東在本集團以外進行的業務活動(如有)。

董事認為，以上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 股東通訊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根據本公司的章程、股東通訊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本公司股東可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 (i)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參與本公司事務，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並行使其表決權利。本公司須安排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45日，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在股東大會上，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 (ii) 向董事會查詢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通過在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就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作出建議，或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現時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8室)或電郵至wilsonchan@fuguiniao.com，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若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則須於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相關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有關大會。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iv)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在監察及監控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過程中，有權提出議案及質詢。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舉行前十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議案，而本公司應當將有關臨時提案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

所提出的議案內容須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須有明確主題及具體議決事宜，並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2015年6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已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一百條，藉以將本公司董事總人數由十一(11)名更改為九(9)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2015年10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在完成紅股發行及股東之間的若干股份轉讓後，已在本公司章程中加入全新的第二十二條，藉以更改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修訂原有的第二十二條，以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34,909,200元改為人民幣1,337,273,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完成紅股發行及股份轉讓後，章程修訂已於2015年11月13日生效。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章程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5至11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閣下全體呈列，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審計包括執行有關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資料披露的審計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在評估有關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而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3月17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031,817	2,322,982
銷售成本		(1,230,252)	(1,405,644)
<b>毛利</b>		<b>801,565</b>	<b>917,338</b>
其他收入	4	52,090	36,77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10,248	(5,1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471)	(189,6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4,790)	(133,284)
<b>經營溢利</b>		<b>586,642</b>	<b>626,035</b>
融資成本	5(a)	(63,018)	(23,901)
<b>除稅前溢利</b>	5	<b>523,624</b>	<b>602,134</b>
所得稅	6	(131,485)	(150,912)
<b>年內溢利</b>		<b>392,139</b>	<b>451,222</b>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637	130
<b>全面收益總額</b>		<b>393,776</b>	<b>451,352</b>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b>	9	<b>0.29</b>	<b>0.34</b>

第69至112頁所載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應佔年內溢利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2(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4,242	101,01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0	8,638	8,847
遞延稅項資產	12(b)	10,287	12,627
其他金融資產	13	1,800	-
		104,967	122,48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353,686	250,5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25,948	730,069
其他金融資產	13	214,000	200,00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6	666,511	32,806
到期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7(a)	1,845,854	1,375,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266,301	401,634
		4,272,300	2,990,964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8	554,230	400,9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48,219	437,971
應付即期稅項	12(a)	81,694	81,473
		1,184,143	920,383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88,157</b>	<b>2,070,58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93,124</b>	<b>2,193,066</b>
<b>非流動負債</b>			
公司債券	20	793,500	-
<b>資產淨值</b>		<b>2,399,624</b>	<b>2,193,066</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	1,337,273	534,909
儲備		1,062,351	1,658,157
<b>權益總額</b>		<b>2,399,624</b>	<b>2,193,066</b>

經董事會於2016年3月1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林和平  
董事

林國強  
董事

第69至112頁所載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c)	22(d)(i)	22(d)(ii)	22(d)(iii)		
於2014年1月1日	533,340	904,836	89,486	(615)	412,650	1,939,697
於2014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451,222	451,2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30	-	1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0	451,222	451,352
提取法定儲備	22(d)(ii)	-	45,303	-	(45,303)	-
發行H股，經扣除上市費用	22(c)(i)	1,569	9,062	-	-	10,631
已宣派股息	22(b)	-	-	-	(208,614)	(208,61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534,909	913,898	134,789	(485)	609,955	2,193,066
於2015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392,139	392,1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637	-	1,6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37	392,139	393,776
提取法定儲備	22(d)(ii)	-	38,762	-	(38,762)	-
紅股發行	22(c)(ii)	802,364	(802,364)	-	-	-
已宣派股息	22(b)	-	-	-	(187,218)	(187,218)
於2015年12月31日	1,337,273	111,534	173,551	1,152	776,114	2,399,624

第69至112頁所載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7(b)	312,588	922,709
已付所得稅		(128,924)	(166,231)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83,664</b>	<b>756,478</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240)	(3,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274	–
存放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798,236)	(2,253,944)
存放抵押作為外幣掉期合約抵押品的存款		(624,189)	–
存放其他金融資產		(215,800)	(200,000)
收到其他金融資產		200,000	–
收到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35,681	1,482,355
已收利息		32,899	15,324
已收投資回報		1,277	1,75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064,334)</b>	<b>(958,123)</b>
<b>融資活動</b>			
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834,476	595,422
償還銀行貸款		(684,825)	(611,906)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792,600	–
發行H股所得款項，經扣除發行開支		–	10,631
外幣貸款的有抵押存款減少		–	7,500
已派付股息		(170,204)	(217,894)
已付利息		(28,163)	(23,76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743,884</b>	<b>(240,00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36,786)</b>	<b>(441,652)</b>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634	843,3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53	(67)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7(a)	<b>266,301</b>	<b>401,634</b>

第69至112頁所載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公司於1995年11月2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2年6月29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外資股(「H股」)於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初次應用該等發展(以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所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附註1(c)。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計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及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標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其他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其公平值列賬，有關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闡釋(見附註1(e)及1(f))。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去經驗及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2中討論。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對當前或先前期間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相關回報時，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期間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撇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抵銷。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當中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此情況會入賬列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 (e)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即其交易價格(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其他金融資產(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分開累計。若其他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相同工具的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以其他方式可靠計量，則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1(i))。來自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及來自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會根據附註1(r)(ii)所載的政策於損益確認。

在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i))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其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因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製造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t))。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的10%計算，詳情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持作自用的樓宇，其折舊乃以未滿租約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計算(即於竣工日期後不超過20年)。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 汽車	8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每年均會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 (i) 資產減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概不會撥回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續)

- 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已在公平值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再減去該資產先前已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概不會通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其後的任何增加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預付權益；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與財政年度結束時所應用的相同(見附註1(i)(i)及(ii))。

按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概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於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末才評估有關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若於年度期間剩餘時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其他金融資產證券的公平值有所增加，有關增加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中確認。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i)(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i)(i))。

###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者則除外。

### (p)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標準。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是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該等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貼現。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予以扣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會在確認派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集團或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入：

#### (i) 銷售貨品

收入是在客戶接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i) 股息／投資收入

股息／投資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最初於可合理保證彼等將收取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年度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該項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實際上透過經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按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大陸以外的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分開累計。

### (t)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支出。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本集團亦有充裕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開支會予以資本化。經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支出。

### (v) 關連方

(a) 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w)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估計及判斷會不斷予以評估，並會考慮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本集團認為，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況，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情況估計其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估該等減值撥備。

###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減的金額或相關的撇減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估該等估計。

## 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會按預期基準作出調整。

### (d) 銀行承兌票據

誠如附註15(d)及23(a)(i)所載，本集團認為與中國主要銀行發行的附追索權的銀行承兌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甚微。本集團監察發票銀行的信貸風險。倘發票銀行的信貸風險明顯惡化，則會檢討於貼現或背書時終止確認附追索權的銀行承兌票據的判斷。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製造及買賣鞋履產品及男裝產品。收入指所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較為分散，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主要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3(a)。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系列劃分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按照符合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匯報用於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內部資料的方式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為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而合併經營分部。

— 設計、製造及買賣鞋履產品及配飾(「鞋履產品」)

— 設計及買賣男裝產品(「男裝產品」)

### (i) 分部業績

於按業務分部呈報資料時，分部收入及業績乃根據鞋履產品及男裝產品的收入及毛利呈報。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續)

以下載列年內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即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

	鞋履產品		男裝產品		合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17,229	1,837,359	314,588	485,623	2,031,817	2,322,982
銷售成本	(1,044,416)	(1,116,138)	(185,836)	(289,506)	(1,230,252)	(1,405,644)
可報告分部毛利	672,813	721,221	128,752	196,117	801,565	917,338
折舊及攤銷	5,847	5,548	-	-	5,847	5,548

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定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此乃由於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計量可報告分部的表現。可報告分部的表現由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根據毛利數額予以評估。

#####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801,356	1,988,597
意大利	63,837	82,298
香港	48,745	-
加拿大	43,115	37,012
俄羅斯	29,375	99,159
奧地利	22,006	50,686
德國	20,316	52,756
其他國家	3,067	12,474
	2,031,817	2,322,98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36,377	24,198
投資收入	1,277	1,755
政府補助	14,436	10,712
其他	–	113
	<b>52,090</b>	<b>36,778</b>
<b>其他收入／(虧損)淨額</b>		
外匯虧損淨額	(4,585)	(5,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32	–
遠期外匯合約未變現(虧損)／收益	(1,206)	550
外幣掉期合約未變現收益	14,707	–
	<b>10,248</b>	<b>(5,180)</b>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27,183	23,901
公司債券利息(附註20)	35,835	–
	<b>63,018</b>	<b>23,901</b>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1)	8,816	7,85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3,942	229,802
	<b>212,758</b>	<b>237,655</b>

## 5 除稅前溢利(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13,754	15,058
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b))	7,386	15,590
核數師酬金	3,480	3,480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1,334	21,844
研發成本(附註(i))	37,587	39,658
存貨成本(附註(ii))	1,230,252	1,405,644

附註：

- (i) 研發成本包括設計及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人民幣11,361,000元(2014年：人民幣14,434,000元)，此等成本亦計入附註5(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 (ii)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人民幣123,797,000元(2014年：人民幣143,064,000元)，此等款項亦計入就該等各類費用而於上文或於附註5(b)及(c)分開披露的各個款項總額。

##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b>		
年內撥備	128,701	155,6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5
<b>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年內撥備	444	1,362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12(b))	2,340	(6,162)
	131,485	150,912

##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續)

- (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中國大陸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2014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4年：16.5%)計算。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23,624	602,134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標準稅率計算	130,727	149,869
不可扣稅費用	758	9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5
實際稅項開支	131,485	150,912

## 7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15年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林和平先生	–	362	–	–	362
林榮河先生(a)	–	–	–	–	–
林和獅先生(b)	–	–	–	–	–
林國強先生(b)	–	–	–	–	–
洪輝煌先生	–	523	5	–	528
<b>非執行董事</b>					
翟剛先生(c)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志強先生	80	–	–	–	80
龍小寧女士	80	–	–	–	80
陳華敏女士(d)	160	–	–	–	160
張銘洪先生(e)	–	–	–	–	–
李玉中先生(f)	60	–	–	–	60
<b>監事</b>					
章海木先生	–	202	4	–	206
李玉中先生(f)	–	20	–	–	20
連麗清女士(g)	–	67	2	–	69
汪心慧女士(h)	–	–	–	–	–
周新宇先生(h)	–	107	1	–	108
合計	380	1,281	12	–	1,67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7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2014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林和平先生	—	362	—	—	362
林榮河先生(a)	—	—	—	—	—
林和獅先生(b)	—	—	—	—	—
林國強先生(b)	—	—	—	—	—
洪輝煌先生	—	521	3	—	524
韓英女士(i)	—	151	—	—	151
<b>非執行董事</b>					
林榮河先生(a)	—	—	—	—	—
林和獅先生(b)	—	—	—	—	—
林國強先生(b)	—	—	—	—	—
翟剛先生(c)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志強先生	80	—	—	—	80
龍小寧女士	80	—	—	—	80
陳華敏女士(d)	100	—	—	—	100
李玉中先生(f)	80	—	—	—	80
張化橋先生(j)	100	—	—	—	100
<b>監事</b>					
章海木先生	—	171	3	—	174
汪心慧女士(h)	—	—	—	—	—
周新宇先生(h)	—	249	3	—	252
合計	440	1,454	9	—	1,903

(a) 於2014年4月2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b) 於2014年8月2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c) 於2015年6月28日終止擔任非執行董事。

(d) 於201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於2015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於2015年10月19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監事。

(g) 於2015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監事。

(h) 於2015年10月19日終止擔任監事。

(i) 於2014年4月2日終止擔任執行董事。

(j) 於2014年6月30日終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最高薪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2014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另一名已於2014年4月2日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的酬金於上文附註7披露。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24	1,9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10
	2,457	1,99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中一名於2014年4月2日終止擔任董事後的酬金。

其餘三名(2014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0港元至1,500,001港元	1	-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溢利人民幣392,139,000元(2014年：人民幣451,22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337,273,000股(2014年：就2015年紅股發行作出調整後為1,337,122,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534,909	533,340
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2(c)(i))	-	1,509
紅股發行的影響(附註22(c)(ii))	802,364	802,273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37,273	1,337,122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2014年1月1日	65,363	107,879	14,488	32,710	7,693	228,133	10,408	238,541
添置	-	767	271	1,939	-	2,977	-	2,977
出售	-	(119)	-	(219)	-	(338)	-	(338)
於2014年12月31日	65,363	108,527	14,759	34,430	7,693	230,772	10,408	241,180
2015年1月1日	65,363	108,527	14,759	34,430	7,693	230,772	10,408	241,180
添置	-	190	234	2,294	-	2,718	-	2,718
出售	(6,780)	(520)	-	-	-	(7,300)	-	(7,300)
於2015年12月31日	58,583	108,197	14,993	36,724	7,693	226,190	10,408	236,598
<b>累計折舊及攤銷：</b>								
2014年1月1日	7,512	76,443	9,507	18,242	3,350	115,054	1,353	116,407
年內扣除	2,941	4,382	1,087	3,876	2,564	14,850	208	15,058
於出售時撥回	-	(104)	-	(39)	-	(143)	-	(143)
於2014年12月31日	10,453	80,721	10,594	22,079	5,914	129,761	1,561	131,322
2015年1月1日	10,453	80,721	10,594	22,079	5,914	129,761	1,561	131,322
年內扣除	2,740	4,173	822	4,031	1,779	13,545	209	13,754
於出售時撥回	(890)	(468)	-	-	-	(1,358)	-	(1,358)
於2015年12月31日	12,303	84,426	11,416	26,110	7,693	141,948	1,770	143,718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46,280	23,771	3,577	10,614	-	84,242	8,638	92,880
於2014年12月31日	54,910	27,806	4,165	12,351	1,779	101,011	8,847	109,858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續)

(a)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中期租賃	–	5,992
中國－中期租賃	54,918	57,765
	54,918	63,757
指：		
按成本計量之樓宇	46,280	54,910
按成本計量之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8,638	8,847
	54,918	63,75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所持有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實體類別	已發行/繳足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富貴鳥(福建)鞋服有限公司 (「福建富貴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港元	100%	75%	25%	鞋履及商務休閒服裝 貿易
香港安尼沃克國際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安尼沃克」)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	-	100%	貿易
富貴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富貴鳥」)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7,000,000股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貿易
富貴鳥銷售有限公司 (「富貴鳥銷售」)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	貿易
西藏富貴鳥保健品研發有限公司 (「西藏富貴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00%	-	貿易
廈門市富貴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富貴鳥電商」)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00%	-	貿易
廈門市富貴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富貴鳥投資」)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00%	-	投資控股

#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尚未繳足資本。

## 12 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 (a) 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003	79,227
香港利得稅	2,691	2,246
	81,694	81,473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 工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6,465	–	6,465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6(a))	3,897	2,402	(137)	6,162
於2014年12月31日	3,897	8,867	(137)	12,627
於2015年1月1日	3,897	8,867	(137)	12,627
於損益扣除(附註6(a))	1,847	(949)	(3,238)	(2,340)
於2015年12月31日	5,744	7,918	(3,375)	10,287

###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須因所得稅稅率差異而就應收其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確認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該等未分派溢利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102,000元(2014年：人民幣945,000元)，原因是本公司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根據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的評估，確定可見將來將不會分派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3 其他金融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中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附註(i))	1,800	—
<b>流動</b>		
理財產品(附註(ii))	214,000	200,000
	215,800	200,000

(i) 2015年4月3日，本公司收購富銀金融信息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的1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該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原因在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

(ii) 結餘指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預期回報為每年0%至6%(2014年：5.5%)。該等投資可於一年內收回。

### 14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3,833	109,075
在製品	34,110	37,244
製成品	95,743	104,267
	353,686	250,586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230,252	1,405,644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第三方	803,443	683,794
應收票據(附註(d))	5,700	6,900
減：呆賬撥備(附註(b))	(22,976)	(15,59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a)及(c))	786,167	675,10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98,366	27,026
可扣減增值稅	4,425	9,633
應收利息	14,082	10,603
其他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9,407	7,15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e))	13,501	550
	925,948	730,069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人民幣1,505,000元(2014年：人民幣1,067,000元)，按金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15,305,000元(2014年：人民幣54,930,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18)。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內	570,961	575,396
四個月以上但七個月以內	129,704	86,762
七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83,939	7,909
一年以上	1,563	5,037
	786,167	675,104

應收貿易款項於開票日期起計120天(2014年：90-120天)內到期。本集團為各國內經銷商設定循環信貸限度上限。在釐定信貸額度金額及信貸期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經銷商的信貸歷史、過往年度購買額、當前年度估計購買額、擴充零售網絡的所需資金及市況等因素。本集團一般於續訂相關經銷協議時每年評估各國內經銷商的循環信貸額度。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3(a)。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收回的希望甚微，則減值虧損會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參閱附註1(i)(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590	—
確認減值虧損	7,386	15,590
於12月31日	22,976	15,59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22,976,000元(2014年：人民幣15,590,000元)個別和共同出現減值。本集團已評估逾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並設立呆賬撥備。因此，年內於損益確認特定呆賬撥備人民幣7,386,000元(2014年：人民幣15,590,000元)。

###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70,961	575,396
逾期三個月以內	129,704	86,762
逾期三個月以上	85,502	12,946
	786,167	675,104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乎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不同類型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乎多名過往與本集團交易紀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根據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詳細評估後，管理層認為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管理層已審閱該等客戶的銷售紀錄，並已與彼等協定逾期結餘的清償計劃。因此，於報告期末，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可以悉數收回。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d)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貼現或背書為數人民幣131,048,000元(2014年：人民幣306,617,000元)的附追索權的銀行承兌票據。該等銀行承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三或六個月內到期。由於本集團僅接納中國主要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票據的信貸風險甚微。因此，相關應收票據於票據貼現或背書後終止確認。

### (e) 衍生金融工具

該款額指本集團所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參閱附註23(e))。

## 16 有抵押銀行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作為下列各項的抵押品的銀行存款：		
應付票據(附註19(a))	36,910	32,806
外幣掉期合約	629,601	–
	666,511	32,806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定期存款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定期存款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301	401,634
存放於銀行而自存款日期起計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存款	1,845,854	1,375,869
	2,112,155	1,777,50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的現金及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093,522,000元(2014年：人民幣1,725,794,000元)。

自中國大陸匯出資金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所規限。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定期存款(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23,624	602,134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13,754	15,05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7,386	15,590
利息開支	63,018	23,901
未變現外匯收益淨額	(8,467)	(69)
投資收入	(1,277)	(1,755)
利息收入	(36,377)	(24,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32)	—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合約未變現收益	(13,501)	(55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03,100)	(4,4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6,835)	152,740
有抵押存款增加	(4,104)	(8,6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9,799	152,97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b>	<b>312,588</b>	<b>922,709</b>

- (c) 年內，本公司與一間中國銀行訂立全球現金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設立雙向跨境人民幣資金池(「人民幣資金池」)，並以本公司(作為人民幣資金池的主要實體)的名義開立指定賬戶。富貴鳥集團及石獅富貴鳥集團(附註25所界定的關連方)為人民幣資金池的參與實體，可以透過人民幣資金池將自有資金轉入或轉出中國大陸。管理層認為，富貴鳥集團及石獅富貴鳥集團透過人民幣資金池轉入或轉出中國大陸的總金額人民幣817百萬元並非由本集團擁有，因此並未將該筆款項視作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入或流出。

年內，本集團按石獅富貴鳥集團指示並代其向富貴鳥集團轉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4,000,000元，而石獅富貴鳥集團已透過人民幣資金池償付。

## 18 銀行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15)	18,566	49,356
— 無抵押	535,664	351,583
	554,230	400,939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15,305,000元(2014年：人民幣54,930,000元)為抵押(見附註15)。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第三方	187,316	180,808
應付票據(附註(a))	216,050	164,03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b))	403,366	344,838
預收款項	18,324	34,353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5(c))	5,902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5,259	15,500
應付利息		
— 公司債券(附註20)	34,935	–
— 銀行貸款	816	1,796
應付薪金	18,859	18,9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758	22,514
	548,219	437,971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應付票據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6,910,000元(2014年：人民幣32,806,000元)為抵押(見附註16)。

(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37,175	325,706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62,990	17,289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2,307	1,435
一年以上	894	408
	403,366	344,838

## 20 公司債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792,600
加：攤銷交易成本	900
於2015年12月31日	793,500

2015年4月22日，本集團發行人民幣8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期限為五年。經扣減交易成本人民幣7,400,000元後，於發行日期，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792,600,000元。

公司債券按年利率6.30%計息，付息日期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22日。根據公司債券的條款，本集團可於2018年4月21日選擇上調債券利率，上限為100個基準點，而債券持有人可於同日選擇按面值贖回公司債券。若公司債券並未於2018年4月22日贖回，則會在2020年4月22日兌付。

公司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6.52%。於2015年12月31日，利息開支人民幣34,935,000元(2014年：無)已計入公司債券的應付利息(見附註19)。

## 21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省、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公司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4%至21%(2014年：14%至21%)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計提所需供款，供款於到期時向各相應地方政府機關匯出。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該等計劃所覆蓋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亦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下受聘的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2014年6月前為25,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受益人所有。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 22 股本及儲備

###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權益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c)	22(d)(i)	22(d)(ii)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533,340	922,502	68,821	422,495	1,947,158
於2014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50,326	450,326
提取法定儲備	22(d)(ii)	-	45,033	(45,033)	-
發行H股，經扣除上市費用	22(c)(i)	1,569	9,062	-	10,631
已宣派股息	22(b)	-	-	(208,614)	(208,61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結餘	534,909	931,564	113,854	619,174	2,199,501
於2015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83,724	383,724
提取法定儲備	22(d)(ii)	-	38,372	(38,372)	-
紅股發行	22(c)(ii)	802,364	(802,364)	-	-
已宣派股息	22(b)	-	-	(187,218)	(187,218)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337,273	129,200	152,226	777,308	2,396,007

### (b) 股息

####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期間後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 (2014年：每股人民幣0.15元)	187,218	80,236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零元 (2014年：無)	-	-
	187,218	80,236

2015年4月2日，董事會擬加快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並決定取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0.35元(除稅前)，以致不向股東分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22 股本及儲備(續)

### (b) 股息(續)

####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零元 (2014年：人民幣0.24元)	–	128,378

### (c) 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b>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b>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於1月1日	48,800	48,800	48,800	48,800
紅股發行(附註(ii))	73,200	73,200	–	–
於12月31日	122,000	122,000	48,800	48,8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於1月1日	486,109	486,109	484,540	484,540
發行H股，經扣除上市費用(附註(i))	–	–	1,569	1,569
紅股發行(附註(ii))	729,164	729,164	–	–
於12月31日	1,215,273	1,215,273	486,109	486,109
<b>合計</b>	<b>1,337,273</b>	<b>1,337,273</b>	<b>534,909</b>	<b>534,909</b>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本公司會議上享有一股一票的權利。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i) 2014年1月15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8.81港元發行合共1,569,200股H股。已發行的1,569,200股H股的面值總額與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10,631,000元，已記錄為資本儲備。
- (ii) 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以轉換本公司資本儲備的方式向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發1.5股紅股。已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合共802,363,800股普通股。

## 22 股本及儲備(續)

###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

- 本集團於控制本集團的股東共同控制實體的賬面淨值的權益與收購該實體的代價成本之間的差額；
-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其後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股東注資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產生的溢價；及
- 股份溢價，即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與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 (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釐定)轉撥至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該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股本，除非清盤，否則不得分派。

#### (iii)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乃按照附註1(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e)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可用於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的儲備總額(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計算)為人民幣777,308,000元(2014年：人民幣619,174,000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附註22(b)(i))。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按與風險程度相當的水平定價產品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其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 22 股本及儲備(續)

### (f)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架構。本集團的策略乃為保持權益及債務的平衡，並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總額除以其權益總額)為56%(2014年：18%)。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限制。

##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有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遠期合約及外幣掉期合約以及金融機構的其他金融資產。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控信貸風險。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對要求信貸期限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付款的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經濟環境的特有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收取客戶的抵押品。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承受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5。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在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報告期末，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4%(2014年：5%)及27%(2014年：23%)。

信貸風險中的最大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導致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此外，誠如附註15(d)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貼現或背書附追索權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為數人民幣131,048,000元(2014年：人民幣306,617,000元)，而各項應收款項已於貼現或背書時終止確認。本集團於違約中的最大虧損為已貼現票據的面值。由於本集團僅接納中國主要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票據的信貸風險甚微。

##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遠期合約及外幣掉期合約

本集團通過將存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存入具優質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及與具備良好信用狀況且本集團已與其簽訂對銷協議的交易對手方訂立遠期合約及外幣掉期合約，降低其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鑑於彼等的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交易對手方不能履行其義務。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補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要求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本集團的所有不計息金融負債均按與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值，因為於報告期末，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訂約比率或(倘為浮動)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財務 狀況表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567,397	—	—	567,397	554,23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03,366	—	—	403,366	403,366
應付關連方款項	5,902	—	—	5,902	5,902
應付利息					
— 公司債券	34,935	—	—	34,935	34,935
— 銀行貸款	816	—	—	816	8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758	—	—	30,758	30,758
公司債券	15,465	50,400	951,200	1,017,065	793,500
	1,058,639	50,400	951,200	2,060,239	1,823,507

##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411,477	400,93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44,838	344,838
應付利息	1,796	1,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514	22,514
	780,625	770,087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應付公司債券。浮息及定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公司債券分別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貸利率概況：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金融工具：				
銀行貸款	1.75%~7.00%	554,230	2.01%~6.30%	400,939
應付公司債券	6.52%	793,500	—	—
		1,347,730		400,939

由於該等銀行貸款的到期期限較短，因此認為該等貸款所產生的公平值風險甚微。

##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在買賣中所產生的以外幣(而非人民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借貸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加拿大元、港元、美元及歐元。

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或訂立遠期合約及外幣掉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以處理短期不均衡情況，從而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遠期合約及外幣掉期合約在估計到預測出口銷售交易時訂立。

### (i) 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來自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主要貨幣風險承擔，風險承擔的金額按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以人民幣列示，以供呈列。

	2015年					2014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加拿大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	5,922	-	242	792	61	6,338	798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3,382	-	276,220	-	-	-	-	-	-
到期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	-	-	901,636	61,190	-	-	849,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85	9,199	-	31,204	12,236	50,202	16,227	17,746	24,780
銀行貸款	(13,766)	(10,948)	-	-	(6,981)	(49,356)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32)	(7,295)	-	(152,562)	(992,406)	(24,462)	(13,075)	(7,138)	-
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	(84,417)	(7,095)	-	-	-	(165,213)	(3,728)	-	-
外幣掉期合約的名義金額	(353,382)	-	(276,220)	-	-	-	-	-	-
	(96,063)	(10,217)	-	(121,116)	(84,723)	(127,578)	5,762	11,406	874,198

##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產生變化(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化：

	2015年			2014年		
	匯率上升/ (下跌) 百分比 %	對除稅後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百分比 %	對除稅後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1)	(720) 720	(720) 720	1 (1)	(957) 957	(957) 957
歐元	1 (1)	(91) 91	(91) 91	1 (1)	54 (54)	54 (54)
港元	1 (1)	(908) 908	(908) 908	1 (1)	86 (86)	86 (86)
人民幣	1 (1)	(851) 851	- -	1 (1)	8,701 (8,701)	- -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和，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由於港元與本公司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掛鈎，因此該附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資產或負債並無計入上述的風險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化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該等金融工具，而該等金融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外匯風險。該分析乃按與2014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附註15(e))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等級中分類為第二層，乃折現合約期貨價格及扣減即期現貨匯率後釐定。所採用的折現率乃源自截至報告期末的相關政府收益曲線。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附註13)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等級中分類為第二層或第三層。如計算某項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該工具則列入第二層。如一項或以上的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該工具則列入第三層。

用於對其他金融資產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

	公平值計量於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				公平值計量於2014年12月31日分類為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3,501	-	13,501	-	550	-	550	-
其他金融資產	214,000	-	14,000	200,000	-	-	-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概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公平值等級架構中各等級間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 24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54	20,738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4,432	6,335
	9,486	27,07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年，並於期限屆滿時可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b) 遠期合約及外幣掉期合約

本集團已與中國主要銀行訂立遠期合約及外幣掉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遠期合約及外幣掉期合約的名義金額已於附註23(d)(i)披露。

## 25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內其他各節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年內，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 (「富貴鳥集團」)	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 林榮河先生共同擁有
福建石獅市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 (「石獅富貴鳥集團」)	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 林榮河先生共同擁有



## 25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不包括已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款額)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112	2,8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11
	3,149	2,854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於2014年4月2日終止擔任董事後的酬金。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於附註7。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附註5(b))。

###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石獅富貴鳥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金開支	15,096	15,096

年內，已付或應付租金總額人民幣15,096,000元(2014年：人民幣15,096,000元)的租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事項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貿易相關款項</b>		
應付股息 富貴鳥集團(附註19)	5,806	—
應付租金 石獅富貴鳥集團(附註19)	9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168	93,67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8,638	8,84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	100,529	100,529
遞延稅項資產		2,369	3,760
其他金融資產		1,800	-
		196,504	206,80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0,014	188,9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9,971	1,657,880
其他金融資產		200,000	200,000
有抵押銀行存款		666,511	32,806
到期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944,218	526,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459	345,393
		4,347,173	2,951,513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500,566	360,7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4,727	519,184
應付即期稅項		78,877	78,880
		1,354,170	958,820
<b>流動資產淨值</b>			
		2,993,003	1,992,69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189,507	2,199,501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券		793,500	-
<b>資產淨值</b>			
		2,396,007	2,199,501
<b>股本及儲備</b>			
	22		
股本		1,337,273	534,909
儲備		1,058,734	1,664,592
<b>權益總額</b>			
		2,396,007	2,199,501

## 27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直接控股方及最終控股方為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獲取的財務報表。

## 28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i>信息披露計劃</i> 的修訂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i>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對初始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因此，本集團未能披露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對其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及當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後對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